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十三行互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承諭

訴訟代理人 黃欣欣律師

吳文淑律師

許祐寧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沅禧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86
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徐 福 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